附件4

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

考试加分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参军入伍，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依据《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现就“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试加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在2024年7月31日前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称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报名本次招聘，参加了公共科目统一笔试，且笔试卷面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的，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上述2个项目部分人员选派报到时间在7月之后，当年同批次、无其他特殊情况的，可视为服务期满。

二、上述人员笔试成绩加分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卷面得分）÷3+5分＝笔试成绩。

三、上述人员中已公开招聘、政策性安置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或报考定向岗位的，不再享受此优惠。

四、上述人员申请享受加分政策，须填写《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申请表》，在2024年3月5日--3月7日，持可加分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各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现场审核确认。各项目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填好《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汇总表》报市人社局。

五、“三支一扶”计划加分审核由鄂州市“三支一扶”办负责，咨询电话027--60358563、027--60358565；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加分审核由鄂州市团市委负责，咨询电话027--60830162；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加分审核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咨询电话027--53083570。由市人社局汇总并按程序公示人员名单，落实加分事宜。

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服务项目 | |  | | 联系电话 |  |
| 选派时间 |  | 期满时间 |  | 期满证书编号 |  |
| 服务地区 |  | 服务单位 |  | 是否在编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 |  |
| 本次报考  情 况 | 报考单位 | | 岗位名称 | | 代码 |
|  | |  | |  |
| 服务单位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鄂州市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项目 | 身份证号 | 性别 | 民族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选派时间 | 期满时间 | 期满证书编号 | 服务地区 | 服务单位 | 是否  在编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服务项目栏：填写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2.期满证书编号栏：还没有取得或没有服务期满证书的不填写；

3.服务地区栏：填写XX省XX市XX县（市、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填写退役登记的县（市、区）；

4.是否在编栏：已招录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填是，其他的填否；

5.相关栏目的时间填写年月，如2017年7月。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选派时间”栏填写入伍时间，在“期满时间”栏填写退役时间，在“服务单位”栏填写服役部队（可以上网公示的对外番号）。

6.考生个人只须填写《鄂州市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加分申请表》，鄂州市相关审核部门填写《鄂州市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加分汇总表》